

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6_A3_80_E6_9F_A5_E5_A4_84_E7_c28_33481.htm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7年4月8日对外公布并施行了《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》（以下简称《程序》）。《程序》的公布和实施，使外汇检查工作更趋于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法制化。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应严格按照《程序》的规定进行。下面对《程序》的内容作出详细介绍。

一、基本原则 为确保外汇管理局依法行使检查职权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外汇检查工作程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实事求是，从客观实际出发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外汇检查的管辖权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，由行为发生地外汇管理局负责。

三、外汇处罚诉讼时效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情节

1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（1）主动减轻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2）主动向外汇局坦白交代违法事实，积极配合检查、真诚悔改的。

2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减轻处罚：（1）主动消除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2）受人胁迫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；（3）配合外汇局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4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；（5）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。

3.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免予处罚。

五、外汇检查的立案程序 外汇管理局对通

过举报、自查自报、其他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交办或移送、外汇管理局检查发现等渠道反映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予以立案查处。对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应及时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应移交司法部门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外汇检查的实施

1. 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，应当出示“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证”或本局介绍信。检查应制发“检查通知书”，提前5天通知当事人。
2. 询问当事人、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询问当事人应作好“调查笔录”。“调查笔录”应当交当事人核对；对没有阅读能力的，应向其宣读。检查人员应在笔录末页签名。询问证人应当分别进行并作好“调查笔录”。“调查笔录”应当交证人核对；对没有阅读能力的，应向其宣读。
3. 对收集到的书证、物证等证据材料，应当说明来源和出处，并由出证人签名并盖章。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又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制作登记清单，外汇管理局应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